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9號

上訴人 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鉉 同上

被上訴人 王銘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429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879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5,000元部分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。上訴聲明第4項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原審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本票（即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7384號本票裁定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相對人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上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上訴人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719萬8,555元（本金99萬3,096元、434萬6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48萬7,762元、136萬9,196元及程序費用2,000元、500元，計算式詳如

附表)。又系爭支付命令係命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清償434萬6,000元本息，故上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3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434萬6,000元－121萬5,000元＝313萬1,000元）。另系爭本票裁定，本票面額為100萬元，故上開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上訴聲明第2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9萬8,5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8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9萬3,096元	104年12月20日	113年2月25日	(8+12/365+56/365)	6%	48萬7,762.01元
2	利息	434萬6,000元	106年11月8日	113年2月25日	(6+54/365+56/365)	5%	136萬9,196.58元

本金99萬3,096元＋本金434萬6,000元＋利息48萬7,762元＋利息136萬9,197元＋程序費用2,000元＋程序費用500元＝719萬8,555元